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年5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8分至10時16分

107年5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2時21分、

下午2時8分至4時6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Sufin．Siluko 蘇震清 蘇治芬 陳超明  
賴瑞隆 鄭運鵬 莊瑞雄 高志鵬 邱議瑩 林岱樺  
王惠美 孔文吉 周陳秀霞

**委員出席13人**

請假委員：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列席委員：曾銘宗 鍾孔炤 黃偉哲 馬文君 吳志揚 陳曼麗  
江啟臣 鄭天財Sra．Kacaw 周春米 顏寬恒  
陳明文 呂玉玲 林德福 蕭美琴 張麗善 何欣純  
陳賴素美 劉世芳 徐榛蔚 蔡易餘 羅明才 余宛如黃國昌 陳亭妃 陳怡潔 黃昭順 蔣萬安 王榮璋  
尤美女 林為洲  
**委員列席30人**

列席人員：**107年5月23日（星期三）**

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

會計處處長張月女

國營事業委員會主任胡文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蔡富豐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林秀燕

、政務次長**107年5月24日（星期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

社會發展處處長李武育

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

法規委員會副執行秘書羅翠玲

會計處處長張月女

商業司副司長陳秘順

總務司司長魏士綱

技術處處長羅達生

投資業務處處長張銘斌

國際合作處副處長張文忠

資訊中心主任馬正維

智慧財產局局長洪淑敏

礦務局局長徐景文

工業局局長呂正華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李冠志

標準檢驗局局長劉明忠

水利署副署長曹華平

中小企業處處長吳明機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黃文谷

中央地質調查所代理所長曹恕中

能源局局長林全能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王耀庭

配電處處長陳銘樹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

副主任委員彭紹瑾

主任秘書辛志中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呂玉琴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張恩生

公平競爭處處長胡光宇

綜合規劃處處長許淑幸

法律事務處處長吳翠鳳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鄭家麟

主計室主任周杏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科長林仁偉

技正黃志堅

水土保持局副工程司王翔榆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科長賴淑玲

社會及家庭署代理組長莊金珠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創新中心專門委員鄧伃珊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科長紀咸仰

青年發展署組長宋廣英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社區營造科科長顧愛如

聘用助理編審洪聖凱

交通部參事室專門委員陳昭妏

觀光局組長劉士銘

科技部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副司長陳小玲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副司長劉約蘭

客家委員會產業經濟處專門委員劉琼琪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處長王美蘋

社會福利處科長邱文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門委員鄭麗芳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專門委員吳明峰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黃耀生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邱美齊

賦稅署專門委員葉慧娟

主　　席：高召集委員志鵬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科 員 余俊緯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7年5月23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決議：**

1. **經濟部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原列81億5,668萬5千元，增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8億6,000萬元，改列為90億1,668萬5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23億7,399萬9千元，減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1,000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1,000萬元，共計減列2,000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3億5,399萬9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57億8,268萬6千元，增列8億8,000萬元，改列為66億6,268萬6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18項：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7年度預算案於「服務費用」科目項下「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1,444萬5千元，係配合業務需要，參訪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技術、派員觀摩國外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及參加相關研討會等。然查部分計畫派遣人數眾多，或派遣人員與基金業務無涉，妥適性有待商榷，為避免外界認為國外旅費有虛擲公帑或未獲實質成效之質疑，對於同質性之開會、訪問及考察活動，允宜審視派員人數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期程安排之妥當性，以杜訾議。故本項預算凍結20%，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7年度預算案於「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4億3,328萬8千元。(1)「捐助、補助與獎助」106年度預算數為3億3,809萬3千元，105年度決算數為2億0,173萬3千元，均較107年度預算數低，顯示本科目預算編列存在若干問題。(2)經查依103年公布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回饋金之運用應於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查核作業，以確保回饋金之使用合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然自103年派員查核以來，迄今仍未完成並公布查核報告。故為落實查核作業、確保回饋金之使用符合效益，並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7,665萬7千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高志鵬 王惠美陳超明 孔文吉 周陳秀霞 廖國棟 李彥秀

連署人：邱議瑩 鄭運鵬 蘇治芬

1. 因應2025非核家園政策，核四廠不啟用，貯存槽需求量會逐年下降，鑑於放射性物質對生物有害且影響環境，現今的核廢料處理情形仍相當重要，然目前詳細執行計畫尚未清楚擬訂，爰107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5億0,720萬8千元，凍結15%，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廖國棟 周陳秀霞 陳超明 王惠美 李彥秀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1. 因應2025非核家園政策，貯存槽需求量會逐年下降，鑑於放射性物質對生物有害且影響環境，然目前核一、二廠用於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作業停滯不前，詳細執行計畫尚未清楚擬訂，爰107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案「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5億9,925萬8千元，凍結15%，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治芬 孔文吉 陳超明 廖國棟 王惠美 蘇震清 李彥秀

連署人：高志鵬 林岱樺 周陳秀霞 賴瑞隆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7年度預算案於「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6億5,556萬6千元，較106年度預算3億1,617萬4千元，增加3億3,939萬2千元。經查依台電公司所擬「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全程規劃」，2005至2017年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該階段須完成我國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並建議候選場址調查區域，以及建立潛在處置母岩功能/安全評估技術。參考「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本案時程為105至108年度，顯示台電公司完成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至少須至2019年，已較原定計畫期程落後2年，故本項預算凍結20%，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1. 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7年度預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科目編列共8,027萬9千元，因行銷核能政策已悖離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爰要求不得將預算用於宣揚、鼓吹、建議核能之使用。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治芬　鄭運鵬　邱議瑩

1. 有鑑於我國正邁向非核家園，現今各核電廠均在計畫退役。為保障我國國土環境安全，退役計畫中均有將核電廠附近環境土壤、氣象、噪音等自然物質做一測量監測，但在核測計畫中卻獨漏檢測附近居民之輻射量。且由於輻射對健康的影響可能具有遺傳效應，加上輻射的遺傳效應僅發生於具有生育能力的生物或其後代，有鑑於維護我國國民健康及我國生育力，故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納入我國核電廠附近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調查項目。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高志鵬

1. 鑑於核廢料之去留已成為全球性問題，無論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皆為社會大眾關注之議題，惟相關工作仍需經評估並落實。基此，經濟部、台電公司應提出具體期程並有效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性方案，並加強使民眾理解最終處置之方式與內容，並儘速提出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條例，以利進行公投等後續相關工作。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志鵬　蘇震清

1. 有鑑於核後端基金表示「核能電廠壽期屆滿前專案補助費」係核一、二廠因故未能發電，致核電廠鄰近地區得領取之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銳減。為順應民意，爰編列補助經費並專案陳報行政院核定，補助標準為台電公司促協金加計貯存回饋金102至104年度3年總合之平均數，與前一年地方政府實收數差額之一半；另「推動核能電廠除役計畫專案補助費」係在核電廠停機後至正式開始除役工作前，為推動除役工作對地方上之回饋，二者發放對象皆為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三芝區公所、金山區公所及萬里區公所。另依核後端基金提供行政院105年12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50048690號函復經濟部內容，略以：「一、原則同意所報本專案補(捐)助之半額補貼方式，最長實施至106年底止，另請通盤檢討「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對核能電廠附近地方整體回饋數額審酌調整，以適應各核能發電機組除役或停止運轉後核能設施仍繼續存在，且用過核子燃料及低放射性廢棄物無法於短期間運離電廠之事實，並期化解興建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阻力；於新回饋機制施行後，即行停止本專案回饋。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 有鑑於核後端基金107年度預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2億4,138萬4千元，包含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公投委辦案」1,700萬元，「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委辦案」1億3,300萬元，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1,316萬7千元等各項計畫；然因選址公投受阻，迄未有所進展，爰台電公司業擬具替代、應變方案，原能會並擬定時程表要求台電公司如期推動，惟迄今尚未決定方案內容。爰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 有鑑於台電公司自102年度起因改採用國際會計報導準則(IFRS)，核能發電之後端成本已由原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0.17元，改以除役負債方式認列，其認列金額約為每度0.37元，惟台電公司提撥核後端基金仍以每度0.17元計算。為確保提撥之基金足以支應後端營運工作，核後端基金於104年12月29日函請經濟部同意，請台電公司補撥102至104年度已認列之後端成本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之差額，台電公司爰於105年2月分2次撥入核後端基金236億1,276萬元(102至104年度)及384億8,780萬元(105年度)；又106年度結束時，若台電公司除役負債認列數與核後端基金年度提撥數仍有差額，將仍由台電公司補足；然迄上次公布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重估報告已逾5年。核後端基金迄未公布分攤率之重估結果，將使得外界對於基金之現況存有想像空間。爰要求經濟部六個月內提出相關重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 有鑑於核後端基金107年度預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購建固定資產3億4,261萬元，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由於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遲未能正式商轉及動工，目前用過後核子燃料束置於燃料池貯存已近滿載，現採取增加格架方式因應；然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自102年6月完成迄今，仍未獲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因此也未能進行熱測試作業；而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則依規定由新北市政府進行審查中。眼見核一、核二廠相關機組未來陸續除役後之燃料束存放問題將成為燙手山芋，爰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 有鑑於核後端基金每年度撥付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逾1億餘元，為促使回饋金之納編程序及用途符合規範，爰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作為查核依據；然自103年起辦理查核作業迄今，僅完成1個機關之查核報告，顯見台電公司未積極辦理相關追蹤督考功能。爰要求經濟部六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 有鑑於核後端基金107年度預算「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編列「材料及用品費-使用材料費」2億7,530萬3千元，係台電公司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物料管理局101年會議決議辦理「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爰採購所需之重裝容量及相關材料用品；然該計畫因鄉民陳抗致計畫延宕，致重裝容器遲未能運至場內執行作業，也代表相關預算恐無法確實執行。爰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 有鑑於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23條規定，經營者(即台電公司)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3年前向主管機關提出除役申請。台電公司核一廠1號機及2號機之預定停止運轉日期分別為107年12月5日及108年7月15日，爰台電公司於104年11月25日提交核一廠除役計畫送原能會審查，並經原能會審竣通過。復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核電廠除役須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除役許可後25年內完成拆除作業，廠區土地並再為開發利用；然106年度截至7月底止，核一廠用過核子乾式貯存設施迄未能商轉啟用，目前尚無具體解決方案；至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依台電公司所擬「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全程規劃」，2005至2017年為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該階段須完成我國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並建議候選場址調查區域，以及建立潛在處置母岩功能/安全評估技術。綜上，目前台電公司刻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規定辦理除役準備作業，並對核電廠除役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擬具完善對應計畫。爰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可行之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 有鑑於依核後端基金提供102至105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部分計畫派遣人數眾多，未符撙節原則，如102年度派遣8人考察韓國慶州月城電廠之乾式貯存設施(每次期程4日)，103至105年度分別派遣4至6人不等赴瑞典、芬蘭、法國(每次期程9至13天不等)考察、觀摩低放及高放射性廢棄物營運設施，前揭計畫皆為考察放射性廢棄物營運設施，同質性高，卻重複派遣多人考察。又如102年度派遣國營會執行長1人劉○○考察美國2座除役核能電廠(期程8日)，惟國營會之業務顯與基金營運項目無涉，有無支援他部會派員出國經費或派員參訪之必要性，有待商榷。另105年度核後端基金出國人數高達53人次，其中核後端處王員、蕭員、李員及丁員等人每人出國次數2至3次之間，恐過於頻繁，允宜避免出國參訪分配過於集中，影響本職業務及經驗傳承。為避免外界認為國外旅費有虛擲公帑或未獲實質成效之質疑，對於同質性之開會、訪問及考察活動，爰要求經濟部三個月內提出各考察必要性及具體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1. 查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6年度預算，基金用途明列全年預算22億9,898萬4千元，截至106年6月底止分配預算數4億0,497萬8千元，實際數僅1億5,778萬7千元，執行率僅38.96%。其執行率偏低係因：(1)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原配合執行「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採購之重裝容器尚未交貨。(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因委員調查研究報告尚未獲審查同意，且地方政府未同意配合辦理公投選務工作。(3)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委託調查研究報告案尚未審查同意。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期間喊出「2025非核家園」的競選承諾，2015年8月1日蔡總統又說「我也會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雅美族人適當的補償。」如今核二廠重啟，蔡總統只剩下約兩年的任期，倘蘭嶼貯存場再不及時遷移，將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為維護蔡總統的聲譽，同意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爰要求經濟部於三個月內就蘭嶼貯存場遷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周陳秀霞

1. 核後端基金107年度預算編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43億2,305萬元，係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106年度截至7月底止，核後端基金利息收入預算案數38.84億元，實際數為3.33億元，達成率8.57%。成效不佳，為增加基金收入穩定財務基礎，經濟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做為未來施政參考。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廖國棟　周陳秀霞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07年5月24日（星期四）**

**報告事項**

1. 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計14案：
   1. 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5,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2. 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投資業務處「107年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3. 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第13款第1項凍結第9目「投資審議」10%，檢送書面報告案。
   4. 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部預算凍結第13目「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10%，檢送書面報告案。
   5. 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6. 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際貿易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5%，檢送書面報告案。
   7. 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際貿易局預算凍結第2目「國際貿易」7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8. 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凍結第1目「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3,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9. 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標準檢驗局預算凍結第4目「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15%，檢送書面報告案。
   10. 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凍結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1億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11. 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小企業處預算凍結第3目「中小企業發展」10%，檢送書面報告案。
   12. 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園區產業升級」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13. 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中央地質調查所預算凍結第3目「地質調查研究」449萬2千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14. 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預算凍結第1目「能源科技計畫」2,000萬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定：**第1至第14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註：1.委員廖國棟及陳超明對第8案、第9案、第11案、第13案及第14案決定當場聲明不同意。

2.委員孔文吉對第1至第14案決定當場聲明不同意。

1. 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計1案：
2.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5%，檢送報告資料案。

**決定：**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註：委員孔文吉當場聲明不同意。

**討論事項**

1. 審查本院委員余宛如等32人擬具「社會企業發展條例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余宛如及王榮璋說明提案要旨。公平交易委員會黃主任委員美瑛及經濟部龔政務次長明鑫報告後，委員莊瑞雄、鄭運鵬、余宛如、孔文吉、廖國棟、蘇治芬、賴瑞隆、曾銘宗、周陳秀霞、尤美女、鄭天財Sra．Kacaw、陳曼麗及高志鵬等13人提出質詢，均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交通部參事室陳專門委員昭妏、經濟部龔政務次長明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鄭專門委員麗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林科長仁偉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王惠美、邱議瑩、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及曾銘宗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1.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王榮璋等18人擬具「專利師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

**決議：**

1. 第四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2. 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3.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高委員志鵬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4. 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均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5. 審查或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經濟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案計8案：
   1. 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科技專案」預算凍結10%，檢送專案報告案。

**決議：**繼續凍結2%，提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後自動解凍。另排專案報告；其餘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 1. 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礦務局「礦務行政與管理」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繼續凍結3%，提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後自動解凍；其餘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 1. 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歲出第13款第1項第7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5%，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 1. 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歲出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決議：**繼續凍結2%，提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後自動解凍；其餘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 1. 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工業局「工業管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 1. 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歲出預算第2目『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 1. 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預算凍結5億元，檢送書面報告案。

**決議：**繼續凍結5億元，重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後自動解凍，提報院會。

* 1. 經濟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能源局「能源規劃與國際交流」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檢送專案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1. 審查或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計5案：
   1.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公平交易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2.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歲出科目「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十分之一，檢送報告資料案。
   3.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歲出科目「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十分之一，檢送報告資料案。
   4.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案。
   5. 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22萬5千元，檢送專案報告案。

**決議：**第1至第5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2案：**

1. 有鑑於政府推動逾1,000KW商業用電大戶訂出節電5%措施，引用能源管理法第8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既有能源用戶所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或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其能源之使用及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節約能源之規定。前項能源用戶之指定、使用能源設備之種類、節約能源及能源使用效率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為依據，公告「契約容量一千瓩以上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草案，對案內1,000瓩以上之用戶要求應參加公用售電業需量管理方案，相關需量管理由台電公司訂定，不參加者將依第23條處3到15萬元罰鍰。經查經濟部援引之能源管理法第8條在民國98年修法時之立法意旨，係中央主管機關依能源用戶業別及使用能源設備之種類不同，公告設備能源使用效率規定，例如紡織業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電子業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石化業節約能源及使用能源效率規定等。現經濟部在法條上引用有誤，逾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98年能源管理法第8條修正之立法意旨，顯有不當；且台電公司片面變更與用電戶間之契約行為，恐嚴重影響用電戶權益！為維護法治精神，避免行政單位擴權解釋法令，造成用電戶權益受損情事發生，爰針對「契約容量1,000瓩以上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草案」，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1. 由於政府推動逾1,000KW用電大戶訂出節電5%措施，法源引用恐有誤，更有影響用電戶權益，造成企業損失之情事發生！觀諸企業之生產線，大多於前一年接單後已安排好今年的生產線排程，若企業為配合上述政策可能造成生產線大亂、工時挪移、運輸成本大增等情事，其損失除營業上損失外，更有違反勞基法之虞，政府若強硬推動「契約容量一千瓩以上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經濟部應成立單一窗口接受未來權益受損之廠商申訴，並依國家賠償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散會**